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光电”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龙光电”,申购代码为“30002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2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光大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6.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2,51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62.51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7,706.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0,9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3,193.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2月8日在《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1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2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周三)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况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9年12月8日(T-6日,周二)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龙光电	指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12月1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12月16日,周三,即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09年12月9日至11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2月1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03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92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的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委托价格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8年摊薄后市盈率	对应主承销商研究报告中2009年预测每股收益摊薄后市盈率	笔数
1	27	3,950	3,950	3.95	93.10	77.14	8
2	25	800	4,750	4.75	86.21	71.43	1
3	24.5	340	5,090	5.09	84.48	70.00	1
4	24	2,380	7,470	7.47	82.76	68.57	4
5	23.2	900	8,370	8.37	80.00	66.29	2
6	23	2,000	10,370	10.37	79.31	65.71	2
7	22.5	300	10,670	10.67	77.59	64.29	1
8	22	1,000	11,670	11.67	75.86	62.86	1
9	21.9	1,330	13,000	13	75.52	62.57	2
10	21.8	2,080	15,080	15.08	75.17	62.29	3
11	21.77	340	15,420	15.42	75.07	62.20	1
12	21.7	1,000	16,420	16.42	74.83	62.00	1
13	21.68	4,900	21,320	21.32	74.76	61.94	6
14	21.5	1,000	22,320	22.32	74.14	61.43	1
15	21.28	1,000	23,320	23.32	73.38	60.80	1
16	21	4,600	27,920	27.92	72.41	60.00	6
17	20.6	500	28,420	28.42	71.03	58.86	1
18	20.5	900	29,320	29.32	70.69	58.57	2
19	20.4	500	29,820	29.82	70.34	58.29	1
20	20.14	1,000	30,820	30.82	69.45	57.54	1
21	20.1	3,090	33,910	33.91	69.31	57.43	4
22	20	17,900	51,810	51.81	68.97	57.14	29
23	19.8	1,000	52,810	52.81	68.28	56.57	1
24	19.1	1,000	53,810	53.81	65.86	54.57	1
25	19	100	53,910	53.91	65.52	54.29	1
26	18.85	330	54,240	54.24	65.00	53.86	1
27	18.8	1,700	55,940	55.94	64.83	53.71	2
28	18.55	1,000	56,940	56.94	63.97	53.00	1
29	18.5	2,400	59,340	59.34	63.79	52.86	3
30	18.3	1,000	60,340	60.34	63.10	52.29	1
31	18.2	2,170	62,510	62.51	62.76	52.00	3
32	18	22,510	85,020	85.02	62.07	51.43	37
33	17.6	3,000	88,020	88.02	60.69	50.29	3
34	17.5	4,800	92,820	92.82	60.34	50.00	8
35	17.4	1,000	93,820	93.82	60.00	49.71	1
36	17.28	500	94,320	94.32	59.59	49.37	1
37	17.2	1,000	95,320	95.32	59.31	49.14	1
38	17.18	1,800	97,120	97.12	59.24	49.09	2
39	17.01	600	97,720	97.72	58.66	48.60	2
40	17	5,400	103,120	103.12	58.62	48.57	8
41	16.8	2,000	105,120	105.12	57.93	48.00	2
42	16.68	1,000	106,120	106.12	57.52	47.66	1
43	16.6	1,000	107,120	107.12	57.24	47.43	1
44	16.5	4,500	111,620	111.62	56.90	47.14	5
45	16.32	330	111,950	111.95	56.28	46.63	1
46	16.2	1,000	112,950	112.95	55.86	46.29	1
47	16	4,700	117,650	117.65	55.17	45.71	6
48	15.9	1,000	118,650	118.65	54.83	45.43	1
49	15.8	1,400	120,050	120.05	54.48	45.14	2
50	15.75	1,000	121,050	121.05	54.31	45.00	1
51	15.6	1,500	122,550	122.55	53.79	44.57	2
52	15.5	500	123,050	123.05	53.45	44.29	2
53	15.1	310	123,360	123.36	52.07	43.14	1
54	15	5,100	128,460	128.46	51.72	42.86	6
55	14.7	1,000	129,460	129.46	50.69	42.00	1
56	14.4	1,000	130,460	130.46	49.66	41.14	1
57	14	8,500	138,960	138.96	48.28	40.00	9
58	12.75	1,150	140,110	140.11	43.97	36.43	2
59	12.6	1,000	141,110	141.11	43.45	36.00	1
60	12.58	1,000	142,110	142.11	43.38	35.94	1
61	10.6	1,000	143,110	143.11	36.55	30.29	1

注:1、200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09年每股收益按主承销商研究报告的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62,51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62.51倍,对应2008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2.69倍。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8.42元,中位数为18.00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8.25元,中位数为18.00元。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94	12.75-23.2	18.36	18.25	18	48.96
证券公司	65	10.6-27	18.95	18.55	18	33.85
信托投资公司	21	14-24.5	19.08	19.00	20	10.94
财务公司	10	12.6-23	17.95	17.95	17.09	5.21
保险公司	2	24-24	24	24	24	1.04
QFII	0	0	0	0	0	0
所有配售对象	192	10.6-27	18.69	18.42	18	100

本次参与报价的机构一半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占了三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均低于所有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和加权平均值,同时也均低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和加权平均值,相对于所有基金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0.98%的下浮。可以看到,此次各类配售对象报价的统计结果较为一致,本次发行的价格能够较好地反映资本市场的真实需求。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公司	股价(12月11日收盘)	EPS			PE		
		2008	2009E	2010E	2008	2009E	2010E
精功科技	15.14	-0.04	0.31	0.65	-378.5	48.83	23.29
天威保变	33.67	0.86	0.75	1.10	39.15	44.89	30.60
孚日股份	9.36	0.16	0.16	0.29	58.5	58.5	32.27
金晶科技	16.88	0.31	0.30	0.59	54.45	56.27	28.61
平均					50.70	52.12	28.69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财务报告,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注:计算平均PE时剔出了PE为负数的公司。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和主承销商研究报告中2009年预测每股收益计算,天龙光电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51.94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09年平均市盈率,考虑到光伏设备产业未来的高速发展,本次发行市盈率是相对合理的。

(四)按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的对比分析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200台单晶硅生长炉项目	14,094.4
2	年产150台多晶硅铸锭炉项目	9,850.1
3	合资组建常州晶晟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0套单晶硅生长炉炉体项目	3,761.8
合计		27,706.3

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如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总额为9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900万元后,将超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约59,293.7万元。对于上述超出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部分,将根据公司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特点及未来发展与计划,在充分评估、论证可行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决定其他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光伏设备研究所。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和开发软件和业内技术专家,用于公司单晶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锗单晶炉、系列光学晶体生长炉、高纯金属提纯炉、切方滚磨机、多线切片机等系列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使公司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引领国内光伏设备技术发展方向。

(2)继续收购兼并和参股业内优质企业及公司产品的重要部件供应企业。公司目前已对从事硅棒数控多线切割机的新乡数控进行投资,今后还将抓住市场机会进行适当的并购。

(3)补充业务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几年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随之增加。如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以上计划后仍有富余,将用于补充因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发行人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的部分,发行人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6.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2,51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62.51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5日 2009年12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09年12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09年12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09年12月1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12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09年12月16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2月17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2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09年12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92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91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62,5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29”。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12月16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3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12月16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2月17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12月17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2月18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9年12月18日(T+2日,周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12月17日(T+1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百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4,000万股“天龙光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1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龙光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龙光电”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2月16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2月17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2月17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2月18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18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2月18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2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2月17日(T+1日,周四)至2009年12月18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2月18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2月2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编:江苏省金坛市思母路1号,213200
法定代表人:冯金生
联系电话: 0519-82330395
传 真: 0519-82367120
联 系 人: 陈柳
网 址: www.hstl.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编: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200040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 021-22169101、22169145、22169132
传 真: 021-22169136
联 系 人: 朱晓霞、夏斌斌、朱青松
网 址: www.ebscn.com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09年12月1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stl.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0,9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量27,706.3万元,超出比例为228.08%,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09-043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源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源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9年12月18日,赎回日为2009年12月21日。

● “恒源转债”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为2.1%,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2.900元/张,QFII赎回缴纳利息税适用税率为10%,税后为102.95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为2009年12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09年12月21日)起,“恒源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1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恒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0971)”(以下简称“恒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1号文核准,于2007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4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为“110971”,并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恒源转债”自2008年3月24日开始,可以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登记日”后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恒源煤电按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即2009年9月24日)计算,至2009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2.88元)的130%(16.74元),已满足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09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恒源转债,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为2.1%,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2.900元/张,QFII赎回缴纳利息税适用税率为10%,税后为102.950元/张)。

4、赎回程序

公司执行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09年12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09年12月21日)起,“恒源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34011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传 真:0557-3982260　联 系 人:祝朝刚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09-044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淮北矿业集团 皖北煤电集团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批复》(皖安监综[2009]166号):为了保障煤炭行业正常生产经营,皖北煤电集团2009年度和2010年度安全费用按不低于33元/吨标准提取。自2011年1月1日起,恢复按皖安监综[2008]176号文件执行。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皖安监综[2008]176号文规定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费用按吨煤50元提取。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安全费用将由原按煤炭销售收入4%标准提取调整为按33元/吨标准提取。自2011年1月1日起,恢复按皖安监综[2008]176号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东安黑豹　编号:临2009—40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5名监事和全部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

1、《关于董事会再次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占到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

2009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09年5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拟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延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为止。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任期相应顺延。2009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经公司审慎判断,2009年12月31日前将难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公司拟待证监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结果公布后,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司的董事会换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占到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东安黑豹　编号:临2009—41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12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的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国娣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占到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2009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09年5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拟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延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为止。2009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经公司审慎判断,2009年12月31日前将难以完成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公司拟待证监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结果公布后,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司的监事会换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东安黑豹　编号:临2009—42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经公司审慎判断,2009年12月31日前将难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再次延期换届事宜,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2月31日上午9时整,预定一天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龙山路107号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董事会再次延期换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的议案》;

议案说明:上述两个议案经2009年12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出席对象:

2009年12月25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09年1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孙军芳、王海兵

电话:0631—8087751

传真:0631—8352228

邮编:264400

地址:山东省文登市龙山路107号证券办公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行使表决权。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4日